

#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##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84 号建议的答复

分类：B

王庆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修建横四路至猓亭大道（兴发段）人行道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我委实地调查，从猓亭大道（兴发段）右转至横四路的车辆与横四路左转猓亭大道（兴发段）行人及非机动车常常共同占用一个车道，导致该处拥堵，时有交通事故发生，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，该情况属实。

猓亭大道南侧从路口到葛洲坝集团船厂约 2.3 公里距离均为绿化覆盖，植被长势良好，目前暂无人行道路设计。同时道路沿线均分布大型工厂，除上下班高峰期外，日常人流量不大，人行需求相对较小。如把南侧绿化带全部移除改为人行道路，不仅改造成本较大，也会对沿线景观产生较大破坏。因此目前阶段，我委不建议将南侧绿化带改建为人行道路。

针对您提出的行人过街问题，我委将积极会同公安部门在路口重新勘察人行斑马线，增设人形护栏、红绿灯、标识标牌等交通设

施，将从猓亭大道（兴发段）右转至横四路的车辆与横四路左转猓亭大道（兴发段）行人及非机动车进行物理隔离，同时通过将人流引导至猓亭大道北侧人行道路，解决人及非机动车此处通行问题，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

感谢您对我市城建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年8月8日

责任领导：杨 涛

联系电话：18986801603

承 办 人：邹平享

联系电话：18071320199

邮政编码：443000

公开情况：公开